



文明单位建设

理论与实践

主编 王荣然

河南人民出版社

文明单位建设 理 论 与 实 践

主 编 王荣然

副主编 张学端 徐铁汉 陈 东

河南人民出版社

(豫) 新登字 01 号

编 委:

刘铭鼎 刘海清 陈长海 张修业
张玉卿 张德石 张寅卯 谷国喜
田继增 鲁 强 王 伟 忽红旗

文明单位建设理论与实践

主 编 王荣然

副 主 编 张学端 徐铁汉 陈 东

责任编辑 牛亚和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郑州大学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9.625 印张 201 千字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7—215—02387—7/D · 497

定价: 5.30 元

前　　言

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是把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落实到基层的有效途径，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重大实践。几年来，漯河市工商银行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行的领导下，在各级文指部门的具体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定》，把创建文明单位作为长期的战略任务和经常性的工作来抓，取得了明显效果。通过开展创建活动，干部职工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全行上下呈现出勃勃生机和活力，各项工作高效率、快节奏、整体推进，迈出了新步伐，实现了新突破，为支持漯河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和内陆特区建设做出了和正在继续做出新贡献。1991年我行七个基层单位和市行机关全部跃入市级文明单位，实现了市级文明单位“满堂红”，全行建成了市级文明系统，受到市委、市政府和省分行的充分肯定和表彰。实践使我们体会到，两个文明建设是车之两轮，鸟之双翼，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党的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一项基本内容，要求全党“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把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我行的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到现在已经有6年多的历史，

认真总结开展创建活动的经验，对于深化开展创建活动的认识，推动我行创建活动更加持久深入地发展，将产生重要作用。全行干部职工要认真学习《文明单位建设理论与实践》，进一步增强创建意识，高标准、高质量地搞好创建工作，努力攀登省级文明单位的新台阶。

王荣然

1992年11月26日

目 录

第一编 政策与制度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文明单位建设管理条例》的通知	(2)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河南省文指委办公室《关于在全省工行系统深入开展创建文明系统活动的通知》	(11)
中共工商银行漯河市支行委员会关于转发《中共漯河市委、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漯河市文明单位建设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20)
漯河市三文明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工商银行《关于创建文明单位、文明系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3)
中共工商银行漯河市支行委员会《关于成立漯河市工商银行创建文明系统领导小组的通知》	(46)
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市支行《关于迅速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系统突击月活动的通知》	(48)
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市支行《关于认真做好文明职工、文明科室考核命名的意见》	(51)
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市支行《关于深入开展文明优质服务竞赛活动、促进我行工作攀登新台阶的意见》	(54)

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市支行、中共工商银行漯河市支行 委员会《关于命名市行机关‘文明科室’的通知》 (61)
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市支行《关于申报市级文明单位 的请示》	(62)
漯河市三文明指挥部《关于命名市工商银行及所属 七个单位为市级文明单位的决定》	(64)
漯河市文明委办公室、漯河市工商银行关于印发《市 工行系统创建省级文明单位工作规划》的通知	(66)
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市支行《关于开展文明专业系 统、文明职工标兵评选考核办法的意见》	(71)
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分行《关于开展争创‘五好文 明家庭’活动的意见》	(74)
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分行《关于在全市工商银行系 统组织开展文明单位建设知识现场问答竞赛活 动的通知》	(76)
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分行《关于申报省级文明单位 的请示》	(78)
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分行《关于做好文明单位检查验收 工作的通知》	(80)

第二编 措施与方法

- 漯河市三文明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文明委副主任、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袁金刚同志《在市工商银行系统
文明单位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83)
- 漯河市文明委副主任、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袁金
刚同志在漯河市工商银行系统文明单位建设工作会
议上的讲话 (84)
- 漯河市文明办主任解治国在漯河市工商银行系统文明
单位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92)
- 漯河市工商银行行长王荣然在漯河市工商银行系统
文明单位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00)
- 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市支行关于印发《王荣然同志在
全市工商银行行长、主任会议结束时的讲话》的通知
..... (119)
- 漯河市工商银行行长王荣然在全市工商银行行长、
主任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120)
- 漯河市工商银行行长秦占鳌在漯河市工商银行思想
政治工作暨行长主任碰头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 (131)
- 秦占鳌同志在漯河市工商银行县行行长、部处主
任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132)

王荣然行长深入各行部处听取基层行长（主任）汇报后的讲话要点（摘录）	(133)
王荣然行长在漯河市工商银行县行行长、部处主任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134)
张学端副行长在漯河市工商银行县行行长、部处主任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录）	(136)

第三编 成就与经验

对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几点思考	王荣然 徐铁汉 (138)
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性	张学瑞 (144)
以文明建设统揽全局 全面推进各项工作		
——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市支行申报市级文明		
单位情况报告	(155)
高标准、高起点、严要求、创建文明单位、		
建设文明系统		
——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市支行	(178)
狠抓基础建设 加快创建步伐		
——中国工商银行舞阳县支行	(192)
抓基础、带队伍、树信心，创建县级文明系统，		
建设市级文明单位		
——中国工商银行临颍县支行	(197)

- 创建市级文明单位 促进业务顺利开展
——中国工商银行郾城县支行 (202)
- 抓好教育、打实基础、力争实现省级文明单位
——漯河市工商银行营业部 (206)
- 全心全意依靠广大职工 扎扎实实创建文明单位
——漯河市工商银行源汇区办事处 (209)
- 坚持高标准 攀登新台阶
——漯河市工商银行黄河路办事处 (213)
- 积极创造条件 争创文明单位
——漯河市工商银行五一路办事处 (217)

第四编 动态与资料

- 增强创建意识、形成创建气氛、全市工行系统创
建活动已全面展开
《金融简报》1991年 第十八期 (222)
- 创建活动再掀高潮十月份为全行系统创建活动突击月
《金融简报》1991年 第三十期 (225)
- 临颍县行领导重视，干部职工一条心争创市级文明单位
《金融简报》1991年 第三十一期 (227)
- 舞阳县行采取四项措施，推进创建文明单位活动扎实开展
《金融简报》1991年 第三十二期 (230)
- 增强创建合力 加快创建进度
《金融简报》1991年 第三十四期 (232)
- 创建文明系统活动专题情况反映
《金融简报》1991年 第四十六期 (235)

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市支行 1991年上半年工作总结报告 (摘录)	(238)
漯河市工商银行机关思想作风整顿情况报告 (摘录)	(239)
漯河市工商银行工作报告 (摘录)	(240)
文明科室申报表、文明职工申报表.....	(242)
文明单位建设有关数字统计表.....	(249)
1991年漯河市工商银行系统文明科室职工评审统计表	(251)
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市支行文明系统建设情况 有关资料汇编.....	(255)
坚持两手抓，全面推进各项工作 ——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分行申报省级文明单位情况报告	(279)
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市支行文明系统建设情况一览表	(297)

第一编

政策与制度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文明单位建设管理 条例》的 通 知

各市、地、县委，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直各单位：

省文明单位建设指导委员会制订的《河南省文明单位建设管理条例》，经过一年多的试行，作了补充修改，现印发给你们。

实践证明，创建文明单位建设活动是把党的十三大制定的基本路线落实到基层的有效途径，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展的好形式。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按照《条例》的要求，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认真落实，努力把我省的文明单位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1989年10月13日

河南省文明单位建设管理条例

1989年10月13日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文明单位建设的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文明单位的水平，使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文明单位建设，必须认真贯彻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和省委《关于“七五”期间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紧紧围绕“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努力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促进社会风气的好转，为振兴河南、发展经济创造良好的社会条件。

第三条 文明单位是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成绩突出、效果显著，经过群众认可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考核、评选，由地方党委和政府命名的先进单位。

文明单位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综合性荣誉称号。

第四条 创建文明单位活动是把党的十三大制定的基本路线落实到基层的有效途径，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同步发展的好形式。各级领导要把创建文明单位作为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

程，领导和组织干部、群众积极开展创建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要开展军民共建、工农共建等多种形式的共建精神文明活动。

第五条 创建文明单位的范围。凡是经济独立核算，并能独立开展社会活动，能承担权利和义务的机关、团体、工厂、学校、商店、医院、车站、码头、街道，乡镇、村庄、县城、市区，行业系统等均在创建文明单位之列。

二、文明单位的标准

第六条 文明单位的基本标准，省里分四种类别规定，即文明单位标准，文明村镇标准，文明城市（含县城）标准，文明系统标准。

第七条 文明单位标准

一、领导班子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锐意改革，团结奋进，廉洁奉公。

二、重视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开展文体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实行科学管理，做到文明生产，优质服务，无重大责任事故。

四、环境优美，做到净、齐、美。

五、普法教育深入，遵纪守法，移风易俗，没有超计划生育和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一般刑事案件不超过公安部规定的发案率。

六、工作效率高，增产节约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好，在同行业中居先进水平。

第八条 文明村镇标准

一、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廉洁奉公，团结奋进，能带领群众改变面貌。

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好。经济效益逐年增长，能较好地完成国家的农副产品定购任务，人均收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思想政治工作好。“四有”教育成绩显著；有较好的科学、教育、文化阵地和公益设施，群众性文体活动经常化；普及初等教育，小学校舍达到标准化；四十岁以下农民基本无文盲。

四、社会风气好。能移风易俗，做到喜事新办，丧事简办；无聚众赌博，无重大经济和刑事案件。

五、优质服务信誉好。村镇企业产品质量好，服务热情。

六、村镇建设规划好。不乱占耕地；村容村貌整洁卫生，环境优美。

七、遵纪守法执行政策好。能够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村规民约行之有效；五好家庭、双文明户活动开展经常。

八、拥军优属，军民、工农关系好，对军烈属、鳏寡老人照顾好。

九、计划生育好。晚婚晚育，无计划外生育。

第九条 文明城市（含县城）标准

一、领导班子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富有成效，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健全，有长远规划，目标明确，措施得力，做到两个文明同步发展，切实完成本市目标管理的各项指标。

二、“四职”教育成效显著，各主要“窗口”行业做到优

质服务。

三、城市建设规划合理，市政管理措施得力，环境优美，做到硬化、绿化、净化、美化。

四、社会公德教育深入，治安、经济秩序和人际关系良好，无重大恶性责任事故，社会风气有明显好转。

五、有较完善的教育、科学、文化和其他公益设施，群众性的文体活动开展经常，文明单位建设成绩显著。

第十条 文明系统标准

一、系统的各级领导班子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对创建文明单位和文明系统有规划，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二、“四职”教育深入，政风廉洁，机关办事效率高，基层优质服务好，广大职工的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提高。

三、全系统单位驻地环境优美，实现硬化、净化、绿化、美化。

四、全系统基层单位廉洁奉公，依法管理，文明服务；广大职工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无重大责任事故。

五、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经济指标和业务指标。

第十一条 各市、地、县、区、系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上述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和特点，制订适合自己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城市和文明系统的具体标准和实施细则。

三、文明单位的评比、命名

第十二条 凡有创建规划，经常开展创建活动，并取得